



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China Bond Rating Co., Ltd.

2017年第一批福建省政府 一般债券信用评级

2017年5月26日

2017年第一批福建省政府一般债券信用评级

信用等级: **AAA**

评级时间: **2017年05月26日**

债券信息

发行规模 人民币 107.259 亿元

债券期限 3年、5年、7年、10年

经济、财政和债务指标	2014	2015	2016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24,055.76	25,979.82	28,519.15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元)	63,472	67,966	73,951
地区生产总值增速(%)	9.9	9.0	8.4
三次产业结构	8.4:52.0:39.6	8.1:50.9:41.0	8.3:48.8:42.9
全省综合财力(亿元)	4,761.84	4,675.01	5,321.95
其中:省本级(亿元)	649.24	546.25	652.64
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亿元)	1,806.00	1,938.14	2,006.85
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亿元)	1,512.07	944.35	1,162.01
全省一般公共预算财力/综合财力(%)	59.18	66.61	70.49
全省政府性基金财力/综合财力(%)	40.79	33.16	28.25
全省政府债务(亿元)	4,159.99	4,215.82	4,487.34
其中:省本级(亿元)	82.51	82.50	92.51
全省政府债务率(%)	—	—	—

注:本报告所有福建省财力和债务数据均不含厦门市,2016年福建省财力和债务数据均为预计执行数。

资料来源:福建省统计年鉴、统计公报,福建省财政厅提供,中债资信整理

分析师

孙静媛 朱志斌 车云亭 苏锦河

电话: 010-88090118

邮箱: sunjingyuan@chinaratings.com.cn

市场部

电话: 010-88090123

传真: 010-88090102

邮箱: cs@chinaratings.com.cn

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院

盈泰中心2号楼6层(100032)

网站: www.chinaratings.com.cn

评级结论

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债资信”)认为福建省经济和财政实力很强,政府治理水平较高,2017年第一批福建省政府一般债券(以下简称“本批债券”)纳入其一般公共预算管理,债券的违约风险极低,因此评定本批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评级观点

■ 福建省是我国大陆地区对台经济合作、文化交流和直接往来的重要基地、综合枢纽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经济带的核心区”,政治和战略地位重要。近年来全省经济保持较快增长,产业结构持续优化,电子信息、机械装备和石油化工等主导产业的支撑作用明显,经济外向度较高,2016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28,519.15亿元,人均地区生产总值73,951元。未来福建省将着力于产业转型升级,加快主导产业转型升级,提升现代服务业,培育新兴产业,积极融入“一带一路”战略,促进区域经济保持平稳、健康发展。

■ 福建省综合财力较为雄厚,2016年实现政府综合财力5,321.95亿元,较2015年大幅上涨13.84%,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力亦持续增长,政府性基金财力对地区财力形成有效补充,人均综合财力超1.5万元,居全国前列;全省财政支出主要用于民生发展,且民生类支出占比不断提高。未来福建省经济的不断发展将为其财政实力持续增长提供较强支撑。

■ 福建省政府债务规模有所增长,但处于全国一般水平,且债务增速控制较好,各类或有债务规模呈现不同程度的下降,主要债务指标表现较好,大规模的国有资产和上市公司股权,可为其政府债务偿还和周转提供流动性支持,地区融资平台数量一般,管理难度较小,政府或有负债风险一般,整体债务风险可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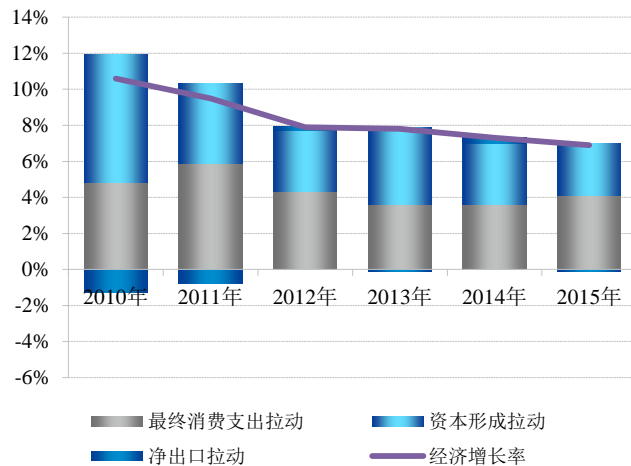
■ 本批债券偿债资金纳入福建省一般公共预算,本批债券发行规模/2016年福建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不含厦门市)为5.34%,保障程度很高。

一、宏观经济环境分析

中国经济已进入“新常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继续深化，全国财政收入增速将保持中低速增长，地区间增速分化将趋于明显，土地出让收入波动将加大；政府债务管理改革持续深化，整体债务风险可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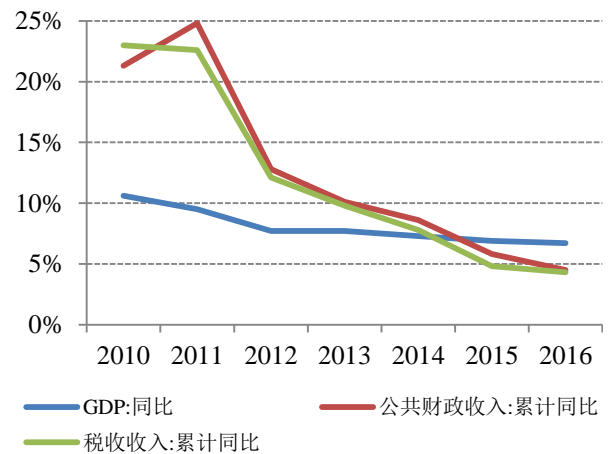
经济已进入“新常态”，经济增速继续下探。在世界经济周期、库存周期、新产业培育周期以及宏观经济政策再定位等综合因素的作用下，2016年国内经济继续探底，全年实现国内生产总值744,127亿元，同比增长6.70%，较上年增速回落0.20个百分点，经济已经进入“新常态”，政府对经济增长放缓的容忍度提高。未来，从“三驾马车”看，固定资产投资方面，在企业利润改善、大宗商品价格回升和出口好转的带动下，制造业投资将低位企稳，但改善幅度有限；基建投资虽然整体规模仍将较大，但投资增速呈下行趋势；受需求透支、行业调整周期变化及区域调控政策影响，2017年房地产投资大概率将出现下行，而基建投资的增长很难完全对冲房地产投资的下滑，整体看固定资产投资将向下承压，对经济增长的拉动作用将降低；消费方面，经济下行压力下城镇居民收入增长缓慢，需求对消费的拉动不足，短期内消费增长或将维持相对稳定；出口方面，全球贸易的温和复苏及人民币有效汇率的贬值，将在一定程度上刺激出口的增长，净出口对GDP增长的拉动作用将有所提高。从改革和政策红利来看，国企改革将通过混合所有制、国有资本投资公司、国有资本运营平台等一系列制度安排提高国企运营效率和利润率；政府简政放权，将会提高宏观经济运行效率，激发创新和创业热情；加快推进自贸区战略，建设“一带一路”的战略支点和经济“桥头堡”，将加快区域内经济一体化，使得经济增长的质量和效益提高，新动能不断成长。

图 1：2010 年以来“三驾马车”对经济增长拉动作用



数据来源：Wind 资讯，中债资信整理

图 2：2010 年以来全国 GDP 和财政收入增速



数据来源：Wind 资讯，中债资信整理

财政收入增速持续放缓，地区间增速分化将趋于明显，土地出让收入波动加大。财政收入增速与宏观经济增速变动相关性较高，受中国宏观经济增长放缓的影响，近年财政收入增速呈现放缓趋势。2016年受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等增幅回落、结构性减税政策等因素影响，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速下滑至4.5%（同口径），财政收入增速继续下探，较2015年同期回落1.3个百分点。其中，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同口径增长1.2%，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本级）同口径增长7.4%。同

时，政府性基金收入中土地出让收入占比较高，近年来波动较大。2014~2016年，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分别为4.05万亿元、3.08万亿元和3.75万亿元，增速分别为5.74%、-21.40%和15.10%。短期看，楼市销售降温，开发商投资意愿弱化，土地购置面积持续处于负值区域，长期看，随着2013年以来我国适龄购房人口数量逐步见顶，未来我国购房需求量亦将放缓，土地出让市场收缩的趋势将不可避免，土地出让收入波动将加大。由于区域经济发展水平不一和财政收入结构存在差异，不同地区经济和财政收入增速也存在分化。以周期性行业为主的地区受宏观经济周期影响较大，比如以钢铁、有色金属、化工、水泥、工程机械、装备制造等周期性行业为支柱产业的地区，其地区经济和财政收入增速仍将放缓。以三线及以下城市为主的中西部省份和东北三省，其房地产市场仍整体面临较大的去化压力，政府性基金收入增长仍将承压，未来其综合财力也将呈现波动。

表 1：近期中央出台的与宏观经济调控和政府债务管理相关的政策文件

发布时间	政策名称	政策主要内容
2015年12月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建立健全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管控机制，依法妥善处置或有债务
2016年1月	《关于做好2016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通知》（财库【2016】22号）	对债券发行实施限额管理，扩大地方债置换范围，合理把控发行节奏，重视信用评级、完善信息披露
2016年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经济保持中高速增长，到2020年国内生产总值和城乡居民人均收入比2010年翻一番；消费对经济增长贡献将继续加大，投资效率和企业效率明显上升
2016年5月	《关于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加强地方国库款管理工作的通知》（财库【2016】81号）	对已入库的公开发行业置换债资金，原则上要在一个月内完成置换，省级财政要尽快向市县财政转贷资金，防止资金长期滞留国库
2016年5月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	构建各具特色的区域创新发展格局。东部地区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产业集群和区域经济。中西部地区走差异化和跨越式发展道路
2016年8月	《关于推进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49号）	明确提出事权需和财权相匹配，推进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划分，完善中央和地方支出责任划分
2016年11月	财政部官网刊登《依法厘清政府债务范围 坚决堵住违法举债渠道——财政部有关负责人就地方政府债务问题答记者问》	重申地方政府债务范畴，凡属于政府债务的部分，纳入限额和预算管理，逐步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进行置换；重申明令制止违法违规担保承诺行为；坚持法治化原则，依法实现债权人和债务人合理分担风险
2016年11月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	重申地方政府债务口径，明确各类政府性债务分类处置原则，再次强调中央不救助，必要时实行财政重整，严格责任追究机制
2016年11月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分类处置指南〉的通知》（财预【2016】152号）	提出各类政府性债务分类处置措施，明确地方政府偿债责任，实现债权人、债务人依法分担债务风险
2016年11月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4号）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	地方政府债务“借、用、还”全面纳入预算管理；一般债务和专项债务分类纳入预算管理；非政府债券形式存量债务在规定时间内不同意置换，则不再计入地方政府债务

发布时间	政策名称	政策主要内容
2016年12月	《关于印发<财政部驻各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实施地方政府债务监督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75号)	实施财政部专员办对所在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预算管理、风险预警、应急处置,以及地方政府和融资平台公司融资行为等的日常监督,并将监督意见报送财政部
2017年2月	《关于做好2017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通知》(财库【2017】59号)	合理制定债券发行计划,均衡债券发行节奏;不断提高地方债发行市场化水平,积极探索建立续发行机制;进一步促进投资主体多元化,改善二级市场流动性
2017年5月	《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号)	从清理整改地方政府违规担保、强化城投企业融资管理、规范PPP运作模式、健全地方政府融资机制、建立跨部门联合监测机制和推进地方政府信息公开六个方面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

资料来源:公开资料,中债资信整理

政府债务管理改革持续深化,债务风险总体可控。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改革持续深化,严控地方政府债务规模、搭建风险应急处置机制和完善地方债发行机制有序并进。**(1) 严控地方政府债务规模,妥善化解存量债务。**在财预【2015】225号文指导下,对地方政府债务余额实行限额管理,需通过发行置换债券的方式置换政府存量债务,妥善化解债务风险;此外,国办函【2016】88号和《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分类处置指南》(以下简称“《指南》”)重申地方政府责任范围,对或有债务仅承担依法担保或民事责任。**(2) 加强风险管控,搭建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国办函【2016】88号文和《指南》贯彻落实新预算法、国发【2014】43号文和财预【2015】225号文关于“建立健全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管控机制”的要求,设置风险事件预警、预测及报告机制,突出省级政府在地方政府性债务偿还管理和应急处置过程中的主体作用,提出必要时可通过财政重整化解债务风险,严格责任追究机制;财预【2016】154号和155号文强调地方政府债务“借、用、还”全面纳入预算管理;财预【2016】175号文提出实行财政部驻各地监察专员办事处对地方政府债务监督制度,进一步落实责任追究机制。**(3) 完善地方债发行机制。**在2015年地方政府债券“自发自还”的经验基础上,2016年地方政府债券的发行机制进一步完善。首先,科学管理发行规模,避免集中发行对市场造成较大冲击。2015年地方债券发行中6月和11月两月为发行高峰,单月发行量均在7,000亿元以上,对金融市场形成了一定冲击。2016年1月发布的《关于做好2016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通知》,首次对地方债的发行节奏做出明确规定,要求各季度债券发行量应保持大致均衡,置换债券各季度发行规模要控制在全年发行规模的30%以内,以平滑各季度地方债的发行供给规模,避免集中发行对市场造成较大冲击。2017年2月发布的《关于做好2017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通知》,合理制定债券发行计划,均衡债券发行节奏;不断提高地方债发行市场化水平,积极探索建立续发行机制;进一步促进投资主体多元化,改善二级市场流动性。其次,首次在上交所顺利发行,提高地方债二级市场流动性。2016年11月11日,上海市地方政府债券首次在上交所顺利发行,拓宽了地方债市场发行渠道,有利于吸引多元化的地方债投资者,以提高地方债在二级市场的流动性。最后,首次在上海自贸区顺利发行,丰富投资人队伍,助推人民币国际化进程。2016年12月8日,地方债首次在上海自贸区顺利发行,有利于吸引外资金融机构等参与地方债投资,促进地方债投资主体多元化,助推人民币国际化进程。

二、地区经济实力分析

1、经济规模和经济结构

福建省与台湾一水相隔，在推动两岸关系和平发展、促进经济融合、人文交流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区域经济外向程度较高，工业较发达，经济保持较快增长；未来福建省将依托“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核心区”战略定位，全面融入“一带一路”国家战略，着力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其经济将仍有望保持较快增长

福建省地处我国东南沿海，既是我国沿海经济带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太平洋西岸航线南北通衢的必经之地、我国海上丝绸之路的重要起点。特别地，福建省作为海外侨胞和港澳台同胞的主要祖籍地，与台湾地区一水相隔，是连接台湾海峡东线的重要通道，也是大陆地区对台经济合作、文化交流和直接往来的紧密区域、重要基地和综合枢纽，政治和战略区位重要。基于得天独厚的区位优势，福建省目前已形成较为完善的综合性交通运输体系：截至2016年末，福建省铁路运营里程达3,196.5公里，其中，快速铁路运营里程超1,500公里，多条快速铁路通车，基本形成了“两纵五横”的铁路网主骨架，逾5条疏港铁路支线投运，全省海港联运格局初步形成；全省公路通车里程达106,756.53公里，路网密度为87.94公里/百平方公里，其中，海西高速公路网通车里程5,019.78公里，公路路网密度在全国排名较为靠前；沿海及内河港口万吨及以上泊位168个，拥有厦门、泉州和福州3个亿吨大港，2016年全省沿海港口分别完成货物和集装箱吞吐量5.11亿吨和1,440.16万TEU；拥有福州长乐、厦门高崎和泉州晋江三大干线机场，以及武夷山、三明沙县和龙岩冠豸山三个军民合用机场，机场覆盖密度较高。福建省自然资源较为丰富，目前已探明矿产达133种，其中保有资源储量居全国前5位的有14种；森林覆盖率达65.95%，居全国首位；海域面积13.6万平方公里，海岸线长度及海岛数量均居全国第二位，可作业渔场面积达12.51万平方公里，是我国重要的渔场之一。截至2016年末，福建拥有普通高等院校88所，其中厦门大学为全国985和211重点院校，地区科教资源较为优越；同期，全省劳动力人口及老龄化人口占比分别为75%和8%，均明显优于全国水平。

从经济规模来看，福建省作为我国的经济强省，依托“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核心区”的战略定位，全面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积极推动科技创新在工业生产及产业转型中的支撑作用，支持第三产业发展，培育发展新的经济增长动力，大力发展海洋经济，着力区域经济平稳、健康增长。2016年作为“十三五”规划的开局年，福建省实现地区生产总值28,519.15亿元，位居全国第10位，地区经济规模较大，人均地区生产总值高达73,951元，处于全国前列；2017年一季度实现地区生产总值6,535.19亿元，季度经济总量略降至全国第11位。

表2：2014~2017年一季度福建省主要经济和社会发展指标（单位：亿元、元、亿美元、%）

项目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一季度	
	总额	增速	总额	增速	总额	增速	总额	增速
地区生产总值	24,055.76	9.9	25,979.82	9.0	28,519.15	8.4	6,535.19	8.6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63,472	9.1	67,966	8.0	73,951	7.5	—	—
工业增加值	10,426.71	11.8	10,974.42	8.5	11,517.21	7.4	—	—
固定资产投资总额	18,449.48	18.8	21,628.31	17.2	22,927.99	9.3	5,018.82	16.7

项目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一季度	
	总额	增速	总额	增速	总额	增速	总额	增速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9,205.55	12.9	10,505.93	12.4	11,674.54	11.1	3,153.07	11.3
进出口总额	1,774.99	4.8	1,693.60	-4.5	1,568.47	-7.1	393.76	11.2
三次产业结构	8.4:52.0:39.6		8.1:50.9:41.0		8.3:48.8:42.9		5.5:51.9:42.6	
城镇化率	62.60		62.70		63.6		—	
金融机构本外币存款余额	31,858.43	10.1	36,845.47	10.7	40,487.03	9.9	42,333.48	—
金融机构本外币贷款余额	30,051.27	15.7	33,694.42	12.1	37,787.26	12.1	39,045.70	—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0,722	9.0	33,275	8.3	36,014	8.2	11,487	7.9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2,650	10.9	13,793	9.0	14,999	8.7	4,291	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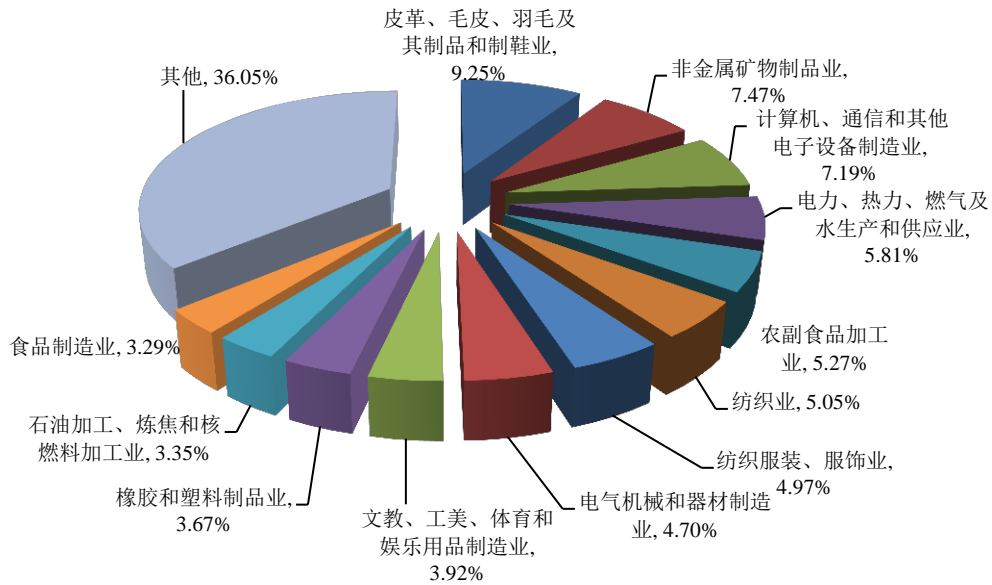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2014~2016年福建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福建省统计局，中债资信整理

从经济增速来看，福建省经济长期保持较快增长态势，2012~2016年全省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长率达9.94%，虽然受近年来国内外经济增速放缓以及区域产业结构调整等影响，福建省经济增速持续小幅下滑，其中2016年降至8.4%，但仍处于全国较好水平；2017年一季度全省经济增速回升至8.6%，略高于全省2017年全年8.50%的经济增长预期，且明显高于全国水平，地区经济呈现稳中向好发展势头。分项来看，投资是拉动福建省经济增长的主要动力，2012~2016年全省固定资产投资年均增长率为18.98%，与全国趋势一致，近年经济持续下行压力下，全省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放缓趋稳，但投资结构改善，其中，2016年第三产业对全省固定资产投资的贡献率高达68.1%，较2015年进一步提升5.2个百分点，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增速高达60.6%，2017年一季度，各类投资回暖带动下，全省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明显回升；同期，全省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年均增长率为13.27%，2017年一季度为11.3%，省内消费市场平稳增长；对外贸易对福建省经济增长的贡献度高，但近年来受国内外经济复苏乏力、市场需求不振等因素掣肘，全省进出口贸易总额持续萎缩，但2017年一季度，受益于国务院及省内系列外贸支持政策效果逐步显现、国际市场缓慢复苏和大宗商品进口价格增长推动，全省对外贸易形势明显好转，进出口贸易总额同比增长11.2%，增速较去年同期大幅回升18.0个百分点。

福建省经济结构持续优化，目前已形成传统支柱产业与第三产业并举的产业发展格局，其中，电子信息制造、服装等传统轻工业发达，支撑区域经济稳定增长；以机械装备制造和石油化工为主的重工业快速发展，竞争实力不断增强，但市场需求依然偏弱，工业生产增速快速回升的动力稍显不足

福建省经济结构不断优化，三次产业结构由2012年的9.0:52.2:38.8调整为2016年的8.3:48.8:42.9，第一、二产业占比不断下降，第三产业占比逐年上升，虽然在以工业为主导的经济结构下，投资仍然是福建省经济增长的最主要动力，但消费对地区经济增长的贡献不断提升，资本形成总额、最终消费和净出口对全省经济增长的贡献率已由2012年的75.20%、26.3%和-1.5%调整为2015年的66.3%、34.9%和-1.2%。

图 3：2015 年福建省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占比



数据来源：福建省 2016 年统计年鉴，中债资信整理

从支柱产业来看，福建省着力稳增长、调结构、强动力，以创新驱动促转型，大力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速地区新旧动能转换，传统支柱产业持续发力，新兴产业持续成长，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超 3,100 亿元。2016 年福建省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超万亿元，其中，以电子信息产品制造、食品制造、纺织服装、服饰和制鞋等支柱传统轻工业保持持续、较快增长，合计增加值在轻工业中占比超过 50%，聚集了友达光电、恒安集团、银鹭集团、安踏集团、匹克集团和柒牌集团等国内知名企业，为福建省经济平稳增长提供支撑；以机械装备制造和石油化工为主的重工业快速增长，竞争力不断增强，2016 年二者分别实现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1,754.08 亿元和 1,213.32 亿元，分别同比增长 11.0% 和 8.6%，三安光电 LED 外延芯片研发和制造产业化、恒捷综合化纤产业基地、福清中景石化聚丙烯一期、景丰聚合纺织、恒申氨纶长丝锦纶、新龙马多用途乘用车、中晶蓝宝石图形化衬底、信达 LED 封装应用、石狮通达智能硬件、德润电子产业园、许继集团智能变压器制造等一批重大项目建成或部分建成，同时，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11.7%，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的比重进一步提升 0.6 个百分点至 10.1%，传统支柱产业提质增效步伐加快，持续发力支撑区域经济增长。此外，福建省海洋经济平稳较快发展，2016 年实现海洋生产总值 7,500 亿元，同比增长 9%，福州、厦门入选首批国家海洋经济创新发展示范市，霞浦三沙、连江黄岐、石狮祥芝、晋江深沪等 8 个渔港经济区启动建设，金达威等一批海洋生物医药和生物制品企业进一步成长壮大。

从第三产业来看，福建省第三产业近年来发展较快，2016 年实现产业增加值 12,242.28 亿元，同比增长 10.7%，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首次超过第二产业达 52.8%，成为推动地区经济增长的重要力量，金融、物流、旅游以及文化、养老、健康等产业不断发展壮大。其中，得益于兴业系金融机构拉动，区域金融发展水平不断提高，金融业增加值在第三产业中的占比由 2012 年 13.1% 提升至 2016 年的 15.17%，全省金融机构本外币存、贷款余额分别保持 12.42% 和 14.78% 的年均增速，有效地支持了区域经济发展；

日益完善的综合性交通运输体系带动全省物流业快速发展，2016年物流业增加值同比增长9%，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达7.1%；旅游业发展势头强劲，2016年全省旅游总收入增长25.3%，休闲旅游、红色旅游、生态旅游快速发展；此外，地区新业态、新领域不断拓展，休闲养老等新服务模式快速发展，金太阳老年综合服务中心等一批养老服务企业和机构逐步壮大。

从经济的外向程度来看，得益于特殊地理位置、久远历史渊源以及密切华侨关系，福建省经济外向程度较高。“十二五”期间全省进出口总额和出口额年均增长分别为9.30%和9.60%，实际利用外商直接投资不断增加，2016年达81.95亿美元，同比增长6.7%；同期全省进出口总额和出口额在地区生产总值中的占比分别为36.30%和18.84%，处于全国较高水平。

2、未来经济增长潜力

福建省将着力供给侧改革，推动主导产业转型升级，加快第三产业发展，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增强经济发展内生动力；并依托“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核心区”的战略定位，全面融入“一带一路”国家战略，拓展对外发展空间，未来全省经济仍有望保持平稳、健康发展

一带一路战略是推进我国全面改革开放、促进我国与周边国家共同发展的重大战略部署。福建省作为“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核心区”，未来将全面融入“一带一路”国家战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发展新经济、培育新动能，加快主导产业转型升级，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提升对外开放和区域合作水平，促进全省经济保持平稳健康发展。

产业结构调整方面，根据《关于福建省201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2017年国民经济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福建省2017年政府工作报告》、《福建省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总体方案（2016-2018年）》以及《福建省实施〈中国制造2025〉行动计划》，未来，福建省政府将继续坚持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适度扩大总需求，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贯彻转方式、调结构的政策，推动主导产业与现代科技相结合，大力发展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坚持稳中求进，增强经济增长的内生动力。**首先，紧扣产业优势，加快转型升级调结构，大力发展先进制造业。**福建省将依托龙头骨干企业，延伸下游高附加值环节，增强产业集群竞争优势，提升主导产业竞争力，即电子信息突出“强芯补屏”和终端产品创新，加快福州京东方、厦门联芯、泉州晋华、莆田华佳彩等项目投产达产步伐；机械装备重点实施智能制造、高端装备创新工程，发展先进造船业，大力发展服务型制造新模式；石油化工重点抓好湄洲湾、漳州古雷石化基地和福州江阴化工新材料专区建设，发展精细化工和高附加值产品。同时，通过技改基金、技改投资事后奖补、融资租赁业务风险补偿等推动企业智能化改造，促进融合创新、跨界创新，培育“互联网+”新业态。支持纺织鞋服、食品、冶金建材、电机电器等产业加快创新转型，走内涵式发展道路，推动重点茶叶提质增效。**其次，推动新兴产业倍增发展，经济内生动力有望增强。**在促进传统支柱产业转型升级基础上，福建省将大力培育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通过建立协同创新、多方众扶的产业培育机制，集中优势资源支持重点项目、龙头企业和示范工程，强化关键核心技术和高端人才支撑。大力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业、新能源汽车产业、生物与新医药产业、节能环保产业、新能源产业、新材料产业、海洋高新产业。**再次，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大力发展现代物流业，完善支持物流业发展的用地政策，健全城乡物流配送网络，加快发展冷链物流体

系。大力发展金融业，完善人才优惠政策，多形式集聚金融人才，培育壮大金融市场主体，发展绿色金融和普惠金融，健全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拓展保险保障功能。大力推进全域生态旅游，支持大型旅游企业集团提升重点景区品质、带动创建休闲集镇和乡村旅游特色村，构建多样化、个性化的旅游产品和服务体系，并积极推动地区健康、体育、养老等产业发展。另外，提升对外开放和区域合作水平。加快推进“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核心区”，加强相关重大项目储备库滚动更新，加快设施互联互通，提升港口运营能力，推进航空枢纽建设，大力发展海铁联运等多式联运，支持以福建为始发点或中转点的中欧、中亚国际货运班列运营发展，鼓励企业开展国际产能与装备制造业合作；加快自贸试验区建设，推进福州新区和平潭综合实验区开放开发，加快闽台产业融合，深化闽港澳金融、物流、旅游、文化、教育等领域合作。

战略部署方面，依托于中央支持福建进一步加快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战略部署，福建省将全面融入“一带一路”战略，建设“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核心区”，拓展对外发展空间。近年来，中央基于福建省面海对台的特殊地理优势，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支持福建省立足自身特色加快发展的政策。2009~2012年，国务院和国家发改委先后印发了《关于支持福建省加快建设海峡西岸经济区的若干意见》、《海峡西岸经济区发展规划》和《福建海峡蓝色经济实验区发展规划》，支持福建省发展对台经济和海洋经济试点。2011年出台的《平潭综合实验区总体发展规划》和2014年通过设立的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更是从多个方面赋予福建对外开放优惠政策，加强对台和对外先行先试举措。同时，对于闽西原中央苏区地区，中央先后出台《关于支持赣南等原中央苏区振兴发展的若干意见》和《赣闽粤原中央苏区振兴发展规划》，给予福建省原中央苏区的41个县（市、区）一系列扶持政策。2014年，国务院印发了《关于支持福建省进一步加快经济社会发展的意见》，在财政、投资、产业、金融、用地、生态保护和简政放权等方面赋予福建省一系列支持性政策；同年底，国务院批准设立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进一步深化两岸经贸合作，加快闽台产业融合。在此基础上，基于福建省海上丝绸之路重要起点和发祥地的历史传统，国家发展改革委、外交部、商务部于2015年3月联合发布《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将福建省定位于“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核心区”，推动福建省全方位融入“一带一路”国家战略，提升其对外开放格局。2016年，《国务院关于深化泛珠三角区域合作的指导意见》提出，深化泛珠三角地区兄弟省区合作，促进区域经济协同发展；12月，国务院批复《平潭国际旅游岛建设方案》，加快推进平潭国际旅游岛建设，“以点带面”加快福建省经济社会发展和深化平潭开放开发水平。

三、地方政府财政实力分析

1、财政收入规模和结构

福建省政府综合财力较为雄厚，其中，地区一般公共预算财力持续增长，政府性基金财力对全省财力形成有效补充，人均财力处于全国前列

福建省综合财力¹较为雄厚，2014~2016年分别为4,761.84亿元、4,675.01亿元和5,321.95亿元，其

¹按照财政部《关于做好2017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通知》要求，本报告所列福建省全口径财力均不含厦门市。

中，2016 年全省综合财力较 2015 年大幅提升 13.84%，区域财力规模处于全国前列，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力占比不断提升，近三年分别为 59.18%、66.61% 和 70.49%，区域财力稳定性强。

从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规模和结构看，福建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持续增长，其中，近三年税收收入占比均在 70% 以上，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稳定性强，但受宏观经济放缓、供给侧改革持续推进以及“营改增”政策性减收等因素影响，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速有所下滑，2016 年全省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06.85 亿元，同比增长 3.55%，与全国趋势一致，增速较 2015 年有所下滑，2017 年一季度全省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32.23 亿元，同比增长 4.99%，增速较 2016 年全年有所回升。

从政府性基金收入来看，福建省房地产市场较为发达，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为主的政府性基金收入规模较大，2014~2016 年全省实现政府性基金收入 1,512.07 亿元、944.35 亿元和 1,162.01 亿元，其中，2015 年，受部分政府性基金收入转列非税收入、土地及房地产市场景气度下滑影响，全省实现政府性基金收入有所下降；2016 年，福建省加大房地产去化力度，房地产市场有所回暖，区域土地出让市场好转，地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较 2016 年大幅增长 30.4%，带动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上涨 23.05%；2017 年一季度，受中央及福建省政府加码土地及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有节奏控制土地出让规模以及前期地区土地出让收入高企影响，1~3 月全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较去年同期下滑 9.57%。

从转移性收入来看，福建省作为大陆地区对台经济合作、文化交流和直接往来的重要基地、综合枢纽以及“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获得了中央财政较大力度的政策和资金支持，2014~2016 年中央财政对福建省的税收返还及转移性支付补助（一般公共预算）分别为 911.47 亿元、1,018.66 亿元和 1,068.41 亿元，呈现持续上涨态势，对地区财力形成重要补充。

从全省人均综合财力来看，福建省人均财力规模居全国各省级行政单位前列，2016 年全省人均综合财力和人均一般公共预算财力分别为 15,284.18 元和 10,773.61 元，较 2015 年分别大幅提升 12.89% 和 19.47%。

展望未来，考虑中央及地方在土地及房地产市场过热背景下趋向于继续加码调控政策，预计未来全省土地及房地产市场或将有所降温，地区政府性基金收入难有显著回升；不过，得益于稳健的产业结构和较大的经济增长潜力，未来福建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仍将稳定增长，全省综合财力有望持续扩大。

表 3：2014~2016 年福建全省（不含厦门市）和省本级综合财力

项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预计执行数）	
	全省	省本级	全省	省本级	全省	省本级
政府综合财力（亿元）	4,761.84	649.24	4,675.01	546.25	5,321.95	652.64
一般公共预算财力（亿元）	2,818.19	583.95	3,113.84	464.73	3,751.37	565.19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806.00	245.06	1,938.14	285.52	2,006.85	270.44
政府性基金财力（亿元）	1,942.32	65.29	1,550.05	79.84	1,503.69	31.45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1,512.07	79.15	944.35	48.31	1,162.01	39.6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力（亿元）	1.33	0.00	11.12	1.68	66.89	56.00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33	0.00	12.61	1.68	69.50	56.89
人均综合财力（元）	13,903.18		13,538.99		15,284.18	
人均一般公共预算财力（元）	8,228.29		9,017.78		10,773.61	

注：综合财力=一般公共预算财力+政府性基金财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力，人均财力为当年财力除以常住人口（除厦门市）测算

资料来源：福建省财政厅提供，中债资信整理

2、财政支出弹性

福建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主要用于民生发展，且民生类支出占比不断提高

财政支出方面，近年来福建省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规模（不含厦门市）持续增长，但增速呈现较大波动，2014~2016年分别为7.60%、21.23%和7.14%。支出结构方面，福建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以民生类支出为主，2014~2016年福建省（不含厦门）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分别为74.90%、76.40%和76.60%，全省民生类支出占比不断提高；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结构与全省情况基本保持一致，近三年省级民生支出占比分别为69.60%、70.80%和70.20%。

3、政府可变现的资产

福建省政府拥有大规模国有资产和上市公司股权市值，可为其政府债务周转和偿还提供流动性支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目前地方政府拥有的国有股权、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土地资产、矿产资源和海域使用权等国有资产可以变现，可支持其流动性。根据福建省披露的公开资料，我们主要获得了福建省政府控股的国有企业和上市公司的资产和股权情况。

从福建省国有企业来看，截至2016年底，福建省全省（不含厦门市）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按全级次单户计算）共3,963家，资产总额达19,730.91亿元，同比增长15.49%，净资产7,629.66亿元，同比增长14.42%；2016年实现营业收入3,454.48亿元，实现利润总额179.59亿元。从福建省政府控股的上市公司情况来看，福建省国资委、财政厅通过直接或间接持股，作为最终控制人的上市企业有中国武夷、三钢闽光、星网锐捷、福建高速、青山纸业、中闽能源、福日电子、福能股份、厦门钨业、金龙汽车、福建水泥和兴业证券等12家，另有福建省财政厅作为第一大股东持有兴业银行18.22%股权，按照2017年5月23日前30个交易日股票均价测算，上述上市公司的总市值为4,881.00亿元，仅依据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计算，福建省本级政府持有上市公司股权市值约为1,129.85亿元；从福建省省属和市属²全部上市公司来看，福建省国资系统和政府系统作为直接控制人的上市公司共22家（除省属12家及兴业银行外，另有9家为除厦门市外其他市、县政府作为控股股东的上市公司），上述上市公司总市值为6,256.73亿元，仅依据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计算，福建省政府（包括省本级和各市政府）持有上市公司股权市值为1,652.46亿元。福建省政府拥有的大规模国有资产和上市公司股权市值可为其政府债务偿还和周转提供流动性支持。

四、政府债务状况及偿债指标分析

福建省政府债务有所增长，但增速控制较好，处于全国一般水平，且远未达到其债务限额，主要债务指标表现较好，政府持有的大规模国有资产和上市公司股权可为其债务偿还和周转提供流动性支持，整体债务风险可控

债务限额方面，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福建省政府披露了其截至

² 扣除厦门市国资委作为控股股东的8家上市公司。

2015 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末的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截至 2017 年末，全省（不含厦门市）的政府债务限额为 5,420.30 亿元，较 2016 年末增长 9.89%，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2,701.00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2,719.30 亿元；2017 年，财政部核准的福建省新增债券额度（不含厦门市）为 488 亿元，较 2016 年大幅扩容 39.6%。

债务余额方面，截至 2016 年末，福建省政府债务³余额预计执行数为 4,487.34 亿元，较 2015 年末政府债务余额小幅增长 6.44%，其中，一般债务 2,092.16 亿元，较 2015 年末增长 18.18%，专项债务 2,395.18 亿元，较 2015 年末略降 2.06%，地区政府债务规模虽整体有所增长，但增速控制较好，且政府债务规模处于全国一般水平，远未达到财政部规定的债务限额；同期，全省政府或有债务规模预计执行数为 1,938.55 亿元，其中，政府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 133.91 亿元、政府可能承担一定救助责任的债务 1,804.64 亿元，各类或有债务预计执行数均较 2015 年末余额呈不同程度的下降。

表 4：2015~2017 年福建省（不含厦门）政府债务限额情况（单位：亿元）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全省	省本级	全省	省本级	全省	省本级
政府债务限额	4,586.30	99.32	4,932.30	105.28	5,420.30	—
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919.00	87.30	2,239.00	93.26	2,701.00	—
专项债务限额	2,667.30	12.02	2,693.30	12.02	2,719.30	—

资料来源：福建省财政厅提供，中债资信整理

表 5：2014~2016 年福建省（不含厦门）债务余额情况（单位：亿元）

项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预计执行数）	
	全省	省本级	全省	省本级	全省	省本级
政府债务	4,159.99	82.51	4,215.82	82.50	4,487.34	92.51
其中：一般债务	1,518.65	56.75	1,770.31	79.00	2,092.16	88.84
专项债务	2,641.34	25.76	2,445.51	3.50	2,395.18	3.67
政府或有债务	2,187.38	1,647.15	2,041.43	1,648.38	1,938.55	1,644.24
其中：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	232.65	39.13	172.16	35.12	133.91	34.95
可能承担一定救助责任的债务	1,954.73	1,608.02	1,869.27	1,613.26	1,804.64	1,609.29

资料来源：福建省财政厅提供，中债资信整理

分层级看，截至 2016 年末，福建省本级、市本级及县本级政府债务占全部政府存量债务的比重分别为 2.06%、43.46% 和 54.48%，全省政府债务主要分布于市、县级政府。

从举债主体来看，截至 2016 年末，福建省政府部门和机构、融资平台公司、国有独资或控股企业、经费补助事业单位举借债务占目前全省存量政府债务的比重分别为 71.78%、12.03%、8.31% 和 5.72%，政府部门和机构、融资平台公司构成了福建省政府债务的主要举借主体。

从债务资金来源看，发行债券、银行贷款是福建省存量政府债务最主要的资金来源，截至 2016 年末上述两类融资方式政府债务余额占比分别为 78.40% 和 13.35%；债务期限结构方面，福建省政府债务期限分布较为均匀，2017~2021 年到期债务规模分别为 409.13 亿元、387.90 亿元、388.59 亿元、629.21

³ 各类政府性债务指标均剔除厦门市数据。

亿元和 818.37 亿元，占比分别为 9.12%、8.64%、8.66%、14.02% 和 18.24%，不存在债务集中到期现象。

从债务资金投向看，福建省政府债务主要用于地区基础设施建设等公益性项目支出，其中，截至 2015 年末，全省政府债务用于市政基础设施、保障性住房、土地储备、交通运输和农林水利等基础性、公益性项目的支出分别为 776.51 亿元、537.86 亿元、536.96 亿元、462.27 亿元和 77.15 亿元，合计占比达 56.71%，形成了大量优质资产，且大多可产生一定经营收入作为偿债来源，在一定程度上可保障相关债务的偿还。

整体来看，福建省政府债务规模处于全国一般水平，主要债务指标表现较好，债务风险总体可控。未来福建省亦将全面融入“一带一路”国家战略，港口、公路、铁路及市政基建等将继续推进，预计其政府债务规模或将小幅增长。

五、政府治理水平分析

1、政府信息透明度

福建省持续推进政府信息公开，经济和财政信息披露及时且完备，债务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完备性不断提升

1998 年 4 月，IMF 发布了《货币和财政政策透明度良好守则》（以下简称“守则”），守则第一次确立了公共财政制度透明度的一般原则和具体实施方法，随后在守则的基础上，2007 年 IMF 又发布了《财政透明度手册》（以下简称“手册”）。中债资信在参考 IMF 守则和手册的基础上，根据中国地方政府评级要素关注要点，制定了政府透明度指标体系，主要包括政府工作报告、统计公报、统计年鉴、政府预算报告和决算报告、政府一般公共预算报表、政府性基金报表、政府财政收支审计报告、政府债务数据等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和及时性。

从政府经济信息的披露情况来看，通过福建省统计局网站可获取 1999~2016 年福建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及 1999~2016 年福建省统计年鉴，以及《关于福建省 201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 201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也可获得福建省 2017 年月度经济数据。整体上，福建省经济信息披露及时且完备。

从财政信息公布情况来看，通过福建省财政厅网站可以获得 2001~2015 年全省（含厦门）及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及预算外财政专户资金收支决算总表，可获取 2009~2016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预算草案及各月度预算执行情况，同时可以获得《关于福建省 2016 年预算执行情况及 2017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福建省 2017 年预算收支表及 2017 年各月度预算执行情况。整体上，福建省政府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等财政信息披露充分、及时。

从政府债务公布情况来看，2014 年，福建省审计厅发布了《福建省政府性债务审计结果》（2014 年 1 号）（以下简称“审计结果”），审计结果公布了 2013 年 6 月底全省政府性债务数据，并说明了截至 2012 年末及 2013 年 6 月底，全省的政府性债务产生的原因、举债单位、举债资金来源、举债资金投向、债务期限分布等情况。2016 年 7 月，福建省财政厅网站披露了福建省 2015 年债务余额和 2016 年福建省地方政府债务限额；2017 年 3 月，福建省财政厅网站公布了福建省 2016 年末地方政府债务余额预计

执行数。整体上，福建省政府债务余额及债务限额等信息披露较为及时。

2、地方政府法治水平、财政和债务管理

福建省政府重视区域法治建设，财政和债务管理制度逐步规范，区域融资平台数量一般，管理难度较小，政府或有负债风险可控

从法治水平看，福建省积极推进立法建设，强化执法监督，确保司法公正，加强普法教育，不断提升法治水平。2014年4月，福建省出台《法治福建建设纲要（2014-2020年）》（以下简称“纲要”），《纲要》要求，“至2020年，把福建省建成立法更加科学、执法严格高效、司法公正权威、全民守法意识有效提升的法治省份”；2015年福建省在全国范围内率先设立省政府立法基层联系点，包括市县（乡镇、社区）、高校、国企、生态保护点等，并配套出台《福建省人民政府立法咨询专家管理办法》，健全政府立法和社会公众沟通机制；2015年5月，省政府与省检察院召开联席会议，建立依法行政与检察监督工作互动机制，研究制定《福建省行政执法条例》、起草《福建省行政应诉办法》，完善行政执法程序，强化行政应诉工作，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2017年1月福建省人民政府第81次常务会议通过《福建省行政应诉办法》，并于2017年3月1日起正式施行；此外，福建省政府出台《中国（福建）自由贸易区实验管理办法》以及自贸区福州片区、厦门片区、平潭片区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方案，设立厦门、福州、平潭三大片区仲裁机构，完善自贸区的法治保障，着力培育自贸区法治化、国际化、市场化的营商环境。

从财政管理制度看，福建省积极推进非税收入收缴体制改革、国库集中支付等财政改革，财政管理水平不断提高，其中，预算管理方面，依据2010年的《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加强预算管理、加快预算执行进度的实施意见》，福建省主要从完善预算编制、及时批复、下达预算以促进财政支出均衡化、强化预算约束、规范预算资金支付管理等方面提升预算管理水平。2013年11月，福建省发布《福建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范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2015年福建省相继发布《关于盘活存量财政存量资金有关事项的通知》（闽财预〔2015〕26号）、《关于盘活省级部门财政存量资金的通知》（闽财预〔2015〕61号）和《关于进一步做好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工作的通知》（闽政办〔2015〕35号），加大结余结转资金清理力度，加强预算管理以严格控制新增财政存量资金，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此外，福建省积极推广PPP试点工作，2014年福建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试点的指导意见》（闽政〔2014〕47号），截至2016年12月末全省已推介280个PPP试点项目，其中落地项目43个，总投资达551.00亿元，未来将通过进一步加强项目梳理、强化政策制度支持等推进PPP项目落地。

从政府债务管理制度看，福建省高度重视政府性债务管理工作，各级财政部门切实采取措施，完善管理制度，实行债务归口管理，建立风险预警机制，规范融资平台公司管理，有效防控债务风险。**债务管理制度建设方面**，2010年以来福建省不断完善制度建设，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控制债务风险。2013年福建省下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通知》和《福建省政府性债务管理办法》，提出强化政府性债务管控的系列具体措施，就政府性债务管理部门、编制债务年度收支计划、建立政府性债务风险预警机制等方面作出了规定，为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健全债务管理制度奠定了基础。至2013

年6月底，5个市本级和30个县本级制定了综合性的债务管理制度，1个市本级和13个县本级建立了债务风险预警制度。2014年《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政府投资项目BT融资建设管理意见的通知》（闽政〔2014〕9号），通过严格项目适用条件、规范项目决策机制、加强财政风险监控、强化招投标管理等加强和规范政府投资项目BT融资。2015年《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实施意见》（闽政〔2015〕55号）发布，替代闽政〔2013〕49号文和闽政办〔2013〕102号文，针对建立规范的政府举债融资机制、妥善处理存量债务和在建项目后续融资、完善配套措施、控制和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以及加强组织协调等问题提出了更为科学、更具操作性的实施意见。2016年4月《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明确各级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控制地方政府债务规模。**控制和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方面**，按照财政部建立的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办法，福建省财政厅评估各市、县（区）政府债务风险，对债务高风险市、县（区）实行债务风险预警和风险提示通报制度，要求列入预警范围的市、县（区）制定债务风险化解规划和应急处置预案，防控可能出现的偿债风险。

从对区域融资平台管理来看，根据福建省政府融资平台在公开资本市场发行债券情况统计，截至2016年末，全省共有59家平台发行债券，其中54家可获得2016年半年报数据，截至2016年6月末上述54家平台公司资产总额16,404.24亿元，负债总额10,049.17亿元，全部债务6,657.67亿元，有息债务规模较2015年末上涨约8%，资产负债率和全部债务资本化比率分别为61.26%和51.16%，债务负担较2015年末有所加重。偿债方面，截至2016年6月末，54家平台公司全部短期债务/长期债务为22.71%，现金类资产/短期债务由2015年末的1.01倍小幅升至1.03倍，短期债务周转压力不大；2015年，54家平台企业全部债务/EBITDA为15.01倍，长期偿债指标表现尚可。整体看，福建省平台数量一般，政府或有负债风险可控。

3、政府战略可行性

福建省发展战略与自身发展现状、国家“一带一路”战略规划及地理区位、海洋资源等优势相契合，明确可行，将有力地促进区域经济的平稳、快速发展

随着经济步入新常态，结合自身发展现状和区位优势，短期内福建省将着力做好产业结构优化调整、城乡协调发展和融入“一带一路”国家战略等工作。

区域发展方面，2015年3月28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外交部、商务部联合发布了《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明确支持福建省建设“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核心区”，发展对台经济和海洋经济试点。根据《福建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福建省将加强海上通道建设，推进与海上丝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港口港航合作；完善陆海联运通道；推动信息通道建设，打造与东盟国家互联互通的信息走廊；积极打造服务全国、面向世界的海上丝路核心区战略通道和综合枢纽。构筑经贸合作重要平台，重点拓展与东盟经贸合作；联合沿线国家和地区打造海上丝路旅游经济走廊和环南海旅游经济圈。形成人文交流重要纽带，推动建立海上丝路城市联盟等。创新开放合作新机制，努力成为推进“一带一路”建设的主力军。加强与广东、浙江等地合作，共建国内海上丝路建设协作网络，推动闽台携手拓展对外合作。**产业结构调整方面**，“十三五”期间，福建省着力

推动创新发展，以先进技术装备为支撑，以信息技术深度应用为手段，以智能制造、绿色制造、服务型制造为重点，推动数控技术和智能装备的广泛应用，加快改造提升传统特色产业。培育壮大产业新体系，到 2020 年，电子、石化、机械三大主导产业和海洋经济产值均超万亿元，旅游、物流、金融成为新的主导产业，培育新一批千亿产业集群，互联网经济规模实现倍增，7 个农业特色优势产业全产业链年产值均超千亿元。**城镇化发展方面**，福建省积极推进城镇化进程，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优化新型城镇化布局和形态，加快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到 2020 年户籍人口、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分别达 48% 和 67% 左右。

六、地区金融生态环境评价

福建省经济基础较为雄厚，金融发展水平一般，制度文化较为完善，地方政府债务对金融稳定存在一定影响，地区金融生态环境处于较好水平

根据社科院发布的 2012-2013 年中国地区金融生态环境评价结果，从地区经济基础来看，实体经济是金融主体的存在依据、服务对象和生存空间，主要通过地区经济发达水平、经济结构、基础设施以及私人部门发展四个方面评价，从 2013 年省级数据来看，福建省经济基础评分为 0.486，经济基础较雄厚。从金融发展来看，地区金融发展和金融部门的市场化程度直接反映出一个地区金融生态环境的优劣，主要从金融深化、金融竞争和私人部门金融支持等方面来评价和分析。从 2013 年省级数据来看，福建省金融发展评分为 0.585，金融发展水平一般。从制度与信用文化来看，制度文化因素是影响地区金融资产质量的软环境，难以通过一套数据来客观真实的衡量，主要采取问卷调查的方式获取信息。从 2013 年省级数据来看，福建省制度与信用文化评分为 0.541，制度与信用文化较完善。从地方政府债务对金融稳定的影响来看，地方政府债务规模、负担和偿还情况将直接影响地区的金融稳定性，从 2013 年省级数据来看，地方债务对金融稳定的影响得分为 0.522。

整体上，福建省经济基础较雄厚，金融发展较为稳定，制度与信用文化较为完善，整体金融生态环境较好。

七、本批债券偿还能力分析

本批债券纳入福建省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福建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对本批债券的偿还保障程度很高

2017 年第一批福建省政府一般债券（以下简称“本批债券”）发行总额 107.259 亿元，品种为记账式固定利率付息债券，全部为置换债券。**债券期限方面**，本批一般债券共有 3 年期、5 年期、7 年期和 10 年期四个品种，计划发行规模分别为 10.959 亿元（占 10%）、32.1 亿元（占 30%）、32.1 亿元（占 30%）和 32.1 亿元（占 30%）。**资金用途方面**，本批置换一般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符合条件的到期政府债务。本批置换一般债券无增信措施。

表 6：拟发行的 2017 年第一批福建省政府一般债券概况

项目	内容
债券名称	2017 年第一批福建省政府一般债券

项目	内容
发行规模	人民币 107.259 亿元
债券期限	3 年期、5 年期、7 年期、10 年期，计划发行规模分别为 10.959 亿元（占 10%）、32.1 亿元（占 30%）、32.1 亿元（占 30%）和 32.1 亿元（占 30%）
资金用途	本批置换一般债券用于偿还符合条件的到期政府债务
债券利率	固定利率
付息方式	3 年、5 年和 7 年期的福建省政府一般债券利息每年支付一次，10 年期的福建省政府一般债券利息每半年支付一次，各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增级安排	无

资料来源：福建省财政厅提供，中债资信整理

偿债安排及本批债券保障指标方面，本批债券收入和本息偿还资金均纳入福建省一般公共预算管理。从区域债务风险控制来看，截至 2016 年末福建省一般债务（不含厦门）/全省 GDP 为 7.34%，明显低于全国平均水平⁴，福建省经济发展对外部举债依赖程度低。从存量一般政府债券保障来看，2016 年福建省政府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截至目前全省一般政府债券余额（1,417.20 亿元）为 1.42 倍，且一般政府债券期限均在 3 年及以上，福建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对其存量一般政府债券的保障情况很好；从本批债券偿还保障来看，本批债券发行规模/2016 年福建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不含厦门）为 5.34%，福建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对本批债券的偿还保障程度很高。

综上所述，中债资信评定 2017 年第一批福建省政府一般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⁴ 据财政部披露，截至 2016 年末全国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为 97,867.78 亿元，以此测算全国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GDP 约 13.15%。

附件一：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信用等级符号及含义

根据财政部 2017 年 2 月发布的《关于做好 2017 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通知》（财库〔2017〕59 号），地方政府债券信用评级等级划分为三等九级，符号表示为：AAA、AA、A、BBB、BB、B、CCC、CC、C。其中，AAA 级可用“—”符号进行微调，表示信用等级略低于本等级；AA 级至 B 级可用“+”或“-”符号进行微调，表示信用等级略高于或低于本等级。各信用等级符号含义如下：

等级符号	等级含义
AAA	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AA	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A	偿还债务能力较强，较易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较低；
BBB	偿还债务能力一般，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较大，违约风险一般；
BB	偿还债务能力较弱，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很大，违约风险较高；
B	偿还债务的能力较大地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很高；
CCC	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度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极高；
CC	基本不能偿还债务；
C	不能偿还债务。

附件二：

福建省经济、财政和债务数据

相关数据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24,055.76	25,979.82	28,519.15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元）	63,472	67,966	73,951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率（%）	9.9	9.0	8.4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亿元）	18,449.48	21,628.31	22,927.99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	9,205.55	10,505.93	11,674.54
进出口总额（亿美元）	1,774.99	1,693.60	1,568.47
三次产业结构	8.4:52.0:39.6	8.1:50.9:41.0	8.3:48.8:42.9
第一产业增加值（亿元）	2,014.91	2,117.65	2,364.14
第二产业增加值（亿元）	12,515.36	13,218.67	13,912.73
其中：工业增加值（亿元）	10,426.71	10,974.42	11,517.21
第三产业增加值（亿元）	9,525.49	10,643.50	12,242.28
投资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	58.94	66.30	—
消费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	38.66	34.90	—
净出口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	2.41	-1.20	—
常住人口数量（万人）	3,806	3,839	3,874
人口老龄化率（%）	8.38	8.45	8.0
国土面积（万平方公里）	12.14	12.14	12.14
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亿元）	1,806.00	1,938.14	2,006.85
其中：税收收入（亿元）	1,424.53	1,443.34	1,434.72
全省税收收入/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8.88	74.47	71.49
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率（%）	11.56	7.32	3.55
其中：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亿元）	245.06	285.52	270.44
其中：税收收入（亿元）	184.55	204.09	178.01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亿元）	—	530.66	886.54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亿元）	—	44.00	65.00
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亿元）	1,512.07	944.35	1,162.01
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增长率（%）	0.39	-37.55	23.05
其中：省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亿元）	79.15	48.31	39.64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亿元）	—	728.34	901.52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还本支出（亿元）	—	0.00	0.00
上级补助收入（一般公共预算）（亿元）	911.47	1,018.66	1,068.41
全省政府债务（亿元）	4,159.99	4,215.82	4,487.34
其中：省本级政府债务（亿元）	82.51	82.50	92.51
全省政府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亿元）	232.65	172.16	133.91
其中：省本级政府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亿元）	39.13	35.12	34.95
全省政府可能承担一定救助责任的债务（亿元）	1,954.73	1,869.27	1,804.64
其中：省本级政府可能承担一定救助责任的债务（亿元）	1,608.02	1,613.26	1,609.29
全省政府债务率（%）	—	—	—

注：本报告所有福建省财力和债务数据均不含厦门市，2016年福建省财力和债务数据均为预计执行数。

资料来源：2014~2016年福建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14~2015年福建省财政决算数据、2016年福建省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福建省财政厅提供，中债资信整理

附件三：

指标计算公式

公式说明：

1、政府债务即审计口径中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指地方政府及其下属部门和机构、经费补助事业单位、公用事业单位、政府融资平台和其他相关单位举借，确定由地方政府财政资金偿还的，政府负有直接偿债责任的债务

2、或有债务即审计口径中政府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和可能承担一定救助责任的债务

3、担保债务指因地方政府及其下属机构提供直接或间接担保，当债务人无法偿还债务时，政府负有连带偿债责任的债务

4、政府可能承担一定救助责任的其他相关债务是指政府融资平台、经费补助事业单位和公用事业单位为公益性项目举借，由非财政资金偿还，且地方政府未提供担保的债务。政府在法律上对该类债务不承担偿债责任，但当债务人出现债务危机时，政府可能需要承担兜底责任

附件四：

跟踪评级安排

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债资信”）将在 2017 年第一批福建省政府一般债券有效期内，对受评债券的信用状况进行持续跟踪监测，并根据评级信息获取的情况决定是否出具跟踪评级报告。

中债资信将持续关注受评债券的信用品质，并尽最大可能收集和了解影响受评债券信用品质变化的相关信息。如中债资信了解到受评债券发生可能影响信用等级的重大事件，中债资信将就该事项进行实地调查或电话访谈，确定是否要对信用等级进行调整；如受评债券发行主体不能及时配合提供必要的信息和资料，中债资信在确实无法获得有效评级信息的情况下，可暂时撤销信用等级。

信用评级报告声明

（一）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债资信”）对 2017 年第一批福建省政府一般债券的信用等级评定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 2017 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通知》，以中债资信的评级方法为依据，在参考评级模型处理结果的基础上，通过信用评级委员会的专业经验判断而确定的。

（二）中债资信所评定的受评债券信用等级仅反映受评债券信用风险的大小，并非是对其是否违约的直接判断。

（三）中债资信对受评债券信用风险的判断是建立在中债资信对宏观经济环境预测基础之上，综合考虑债券发行主体当前的经济实力、财政实力、债务状况、政府治理水平、地区金融生态环境评价、外部支持和本批债券偿还保障措施等因素后对受评债券未来偿还能力的综合评估，而不是仅反映评级时点受评债券的信用品质。

（四）中债资信及其相关信用评级分析师、信用评级委员会与受评债券发行主体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评级客观、独立、公正的关联关系；本报告的评级结论是中债资信依据合理的内部信用评级标准和程序做出的独立判断，中债资信有充分理由保证所出具的评级报告遵循了客观、独立、公正的原则，未因受评债券发行主体和其他任何组织或个人的不当影响改变评级意见。

（五）本报告用于相关决策参考，并非某种决策的结论、建议等。

（六）本报告中引用的相关资料主要来自债券发行主体提供以及公开信息，中债资信无法对所引用资料的真实性及完整性负责。

（七）本报告所采用的评级符号体系仅适用于中债资信针对中国区域（不含港澳台）的信用评级业务，与非依据该区域评级符号体系得出的评级结果不具有可比性。

（八）本报告所评定的信用等级在债券存续期内有效；在有效期内，该信用等级有可能根据中债资信跟踪评级的结论发生变化。

（九）本报告版权归中债资信所有，未经书面许可，任何人不得对报告进行任何形式的发布和复制。

独立公正 开拓创新

服务至上 专业求真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院盈泰中心2号楼6层
业务专线：010-88090123
传 真：010-88090162
网 站：www.chinaratings.com.cn



公司微博



公司微信